

食堂食材配送合同

甲方：新县城南实验学校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新县鑫旺阁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配送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。

第一条：配送内容和要求

1. 配送内容包括定型包装类（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等）和生鲜食品类（蔬菜、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品及豆制品等）两大类；
2. 学校实行统一食谱，甲方提前 3 天公布食谱，乙方按食谱需求量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方。
3. 乙方应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，供货数量以学校验收数量为准，双方签字后作为当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4. 配送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第二条：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

1.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，明确进货渠道，建立台账，坚持索票索证，无条件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的食材质检报告及相关票据，杜绝“三无”产品、劣质原料、学校食堂禁止加工的食材进入校园。
2. 食材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，辅料为大众认可的知名品牌，如食用油（调和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）中的金龙鱼、福临门、

胡姬花、鲁花等，酱油、陈醋中的海天、加加、厨邦李锦记等，食用盐（低钠、加碘）中的中盐、淮盐、鲁晶等。

3. 供应原材料要适合实际操作，减少边角余料，合理节约，降低成本，杜绝浪费。

4. 食材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。

第三条：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价格以教体局提供的参考价格为准，若教体局没给统一参考价，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优惠后协商。

2. 每月学校到新县亚兴超市、新县西亚超市、光山蔬菜批发市场等对配送的食材市场价格进行询价，取每样食材的市场询价的平均值作为食材结算指导价格，结算时不得高于指导价格；

3. 鼓励乙方让利于学生，以低于指导价格的价格与学校结算，让利情况将作为乙方当学年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4. 每月学校与配送公司结账一次，每月按实际接收食材结算，转账付款。

5. 乙方每月按实际情况向接收学校提供本公司的规范发票；

6. 其他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对不符合

要求的予以清退。

3.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4. 甲方每学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，乙方考核不达标或造成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，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今后举行的食材配送招标活动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，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无关；

3.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己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露或使用。

5. 食品供应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，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6.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法人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法人签字）



2015年 9月27日